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宇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电话	0376-3119917/3119878		
电子信箱	ny00232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1,928,915.24	2,071,173,077.40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82,538.76	-20,631,472.41	-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01,977.16	-25,980,946.57	-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60,788.94	185,691,447.44	-25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98	-4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98	-4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17%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6,461,189.64	3,932,790,394.22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7,705,683.96	936,988,222.72	-3.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不适用	0
河南光辰牧悦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	326,286,526	0	质押	207,386,667
					冻结	119,766,667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质押	104,635,762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不适用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9,575,673	0	不适用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不适用	0
河南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9,604,882	0	不适用	0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27,885,599	0	不适用	0
河南華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3,971,7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鼎新兴华函告,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将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鼎新兴华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24%下降至 0,其上层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0.34%;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6.76%;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16.90%;同时,信阳产投与持有华英农业 4.91%股份的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鼎新兴华解散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信阳华信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信阳产投保持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将合计持有华英农业 21.8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鼎新兴华的通知,鼎新兴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清算分配协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4 号)。

本次权益变动正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程序,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 年 6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二)其他重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注:被冻结股份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5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上述被冻结股份数量包含在质押股份总数量内。)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王华君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五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向关联方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销售产品、商品交易额 1,2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21,200 万元。

2、本次《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张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汉东兴	销售产品、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0	1,200	229.7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六林村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6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床上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汉东兴总资产 26,491.99 万元,净资产 3,169.16 万元;202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767.11 万元,净利润 100.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汉东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汉东兴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广汉东兴依法存续经营,在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广汉东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交易,均系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及公司业务惯例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过程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雪”)由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组建,其中公司持股 48%,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兴”)持股 52%,主营业务为羽绒制品生产加工与销售。鉴于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羽绒制品业务布局主体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经与浙江东兴协商一致,拟对华姿雪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项并签署对应法律文件。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东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兴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注销的参股公司置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桐乡市崇福镇城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包装袋。

7、股东结构: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0%,黄泽光持股 50%。许水均先生持有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 98%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东兴总资产 15,971.44 万元,净资产 8,035.03 万元;202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1.43 万元,净利润 -95.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浙江东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信用情况:经查询,浙江东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注销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信阳市潢川县产业聚集区

3、法定代表人:张勇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羽毛、羽绒、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一次性隔离衣(非无菌类)、一次性口罩(民用类)。

7、股东结构:浙江东兴持股 52%,公司持股 48%。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姿雪总资产 45.41 万元,净资产 45.41 万元;202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97.38 万元,净利润 47.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姿雪总资产 808.54 万元,净资产 -2.4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20 万元,净利润 -12.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注销参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羽绒制品业务布局主体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华姿雪。由于华姿雪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销华姿雪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初至 6 月末,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及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54.4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企业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本息余额 10,214.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注销参股子公司华姿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整体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1,073.33 万元(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24.96 万元。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转回减值准备 1,281.20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207.88 万元,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不同账龄区间预期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6.23 万元,需要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1.27 万元,上述合计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024.96 万元,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1,073.3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24.96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48.37 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及转回各项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樱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羽绒”)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贷款及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贷款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贷款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任宏星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清真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樱生物总资产 3,768.26 万元,净资产 2,634.2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062.73 万元,净利润 242.91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华樱生物总资产 3,784.79 万元,净资产 2,424.90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497.39 万元,净利润 190.67 万元。(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91.5%;曹全乐持股 8.5%。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樱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华樱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新胜园区工业大道路北华英加工六厂院内 2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英生态总资产 27,163.99 万元,净资产 20,403.4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2,446.82 万元,净利润 -4,578.07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华英生态总资产 27,791.56 万元,净资产 20,898.23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534.02 万元,净利润 494.79 万元。(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英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华英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港华羽绒为华樱生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担保方: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河南华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 万元

4、担保方式: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二)公司为华英生态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金额:5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贷款及担保内容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被担保方华樱生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主要系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且持股比例较低,其担保能力未获得银行认可,同时也是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华英生态、华樱生物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风险与经营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0,728.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47%,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的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和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